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蕭偉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